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18-037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及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与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厚泽”）作为有限合伙人，由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浩庭”）发起出资并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目前，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HUCK41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古玉浩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莉）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合伙期限：2018年3月29日至2038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投资基金的出资情况

截至工商登记日,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88.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古玉浩庭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24,000	0.50%
2	苏州旭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050,000	76.54%
3	凯风厚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715,000	22.96%
合计				24,889,000	100.00%

二、增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投资基金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业务快速发展以及5G商用计划逐步推进的趋势下,为满足投资基金的后续投资需求,加快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业务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为其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基金有限合伙人凯风厚泽拟以自有资金390万元、苏州旭创拟以自有资金5,300万元及基金管理人古玉浩庭拟以自有资金8.5万元对投资基金进行增资。同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接受新增有限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凯风”)以其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投资基金进行增资。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凯风厚泽与公司股东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74,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公司董事赵贵宾先生担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正德”)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7%股权,凯风正德为凯风厚泽的基金管理人。

同时,公司董事赵贵宾先生为宁波凯风的普通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凯风厚泽、宁波凯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赵贵宾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增资后，其出资额由1,905万元变更为7,205万元，占投资基金的78.42%。本次增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古玉浩庭及有限合伙人凯风厚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160-1室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贵宾）
- 5、认缴出资额：31,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7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JJPC2Q
- 8、实际控制人：赵贵宾
-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历史沿革：2018年5月，姚卫中、蔡迪敏、陆高峰、陈国娟、姚连干、陆振

波、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11、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8,000	25.81%
2	蔡迪敏		6,000	19.35%
3	陆高峰		6,000	19.35%
4	陈国娟		5,000	16.13%
5	姚连干		2,000	6.45%
6	陆振波		1,000	3.23%
7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61%
8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8.07%
总 计			31,000	100.00%

12、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凯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13、宁波凯风的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1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见：“二、（二）关联关系说明”。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见“一、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二）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三）合伙期限：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七年。

前述期限届满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期限可延长两年。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投资人认购投资基金的价格一致，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截止目前，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187.4万元，增资前后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古玉浩庭	普通合伙人	124,000	0.50%	209,000	0.23%
苏州旭创	有限合伙人	19,050,000	76.54%	72,050,000	78.42%
凯风厚泽		5,715,000	22.96%	9,615,000	10.47%
宁波凯风		-	-	10,000,000	10.88%
合计		24,889,000	100.00%	91,874,000	100.00%

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投资目标及方式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从事光通信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机构，进行投资的过程中可以新设、增资、股权收购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对标的进行投资。

（三）投资及退出

自首次募集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之次日起满三年之日止的期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日的期间为退出期，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日后，有限合伙企业即应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四）会计制度

有限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有限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聘用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

1、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季度报告，内容为该季度投资活动总结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半年度报告，内容为该半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于每年6月30日前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编制完成基金

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五）管理及决策机制

古玉浩庭为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度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在有表决事项时经合计持有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审议有关事项时，需遵守协议规定的方式作出表决。

（六）现金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所得，在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现金所得应缴纳、计提或预留的税费（如有）后即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除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用于再投资外，原则上应在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初次划分后，进行进一步分配：

1、第一轮分配：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至该次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第二轮分配：如经第一轮分配后仍有剩余，则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累计600%的优先回报。

3、第三轮分配：如经第二轮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其中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对于可分配现金收入，在不晚于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取得后三十日内进行分配。

七、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旭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其与关联方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共同增资投资基金，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业务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深化各方合作，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产业基金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服务，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苏州旭创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增加出资额 5,300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凯风厚泽、宁波凯风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其他事项

1、除股东凯风厚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增资事项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由苏州旭创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权限内与合作方协商确定基金的具体事宜及后续协议的签订等。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拟以自有资金 5,300 万元与古玉浩庭、凯风厚泽、宁波凯风共同增资投资基金，此次增资事项为投资基金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加快公司高速光模块业务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以自有资金 5,300 万元与古玉浩庭、凯风厚泽、宁波凯风共同增资投资基金，满足了投资基金后续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深化各方合作，加快业务扩展及产业链延伸，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际旭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本次增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协议或合同。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